

生意快贷循环授信额度合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重要提示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各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授权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减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责任，以及字体加粗部分的内容；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四）您已确保提交给长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五）您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六）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要求在贷款获得长沙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并认可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长沙银行审批为准。

二、本合同由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合同各方在办理业务时填写的所有信息、长沙银行业务办理界面展现的各项规则和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长沙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中留有“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部分修改使用。

四、合同各方使用电子签名或非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一旦签署即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合同采用数据电文或非数据电文的形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均需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六、您需妥善保管好身份证件、手机号码、银行密码等信息，并确保自身手机等电子设备的系统安全。您使用贷款人提供的线上服务平台签署合同时，必须通过密码校验或短信认证码等方式校验验证身份，凡身份校验通过的，均视为您本人自愿申请，您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辩。

七、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长沙银行咨询。

八、如您对长沙银行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向长沙银行反馈：①长沙银行各营业网点；②长沙银行客服电话：0731-96511；③长沙银行总行消费者投诉受理邮箱：kfzx@cscb.cn；④长沙银行总行信函投诉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大厦远程银行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向乙方申请授信额度，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受信人：甲方，详见专用条款。

授信人：乙方，详见专用条款。

第一章 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

第1条 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详见专用条款。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适用于甲方与乙方发生的贷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第2条 乙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本合同第35条述明的情形，乙方有权调整授信的金额、期限。

第二章 授信额度的使用

第3条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应根据乙方提供的各业务品种提交单项业务申请；乙方依照相关具体业务规定对该申请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的，甲方方可用信。

第4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和最高授信额度内，甲方可一次或分次向乙方申请使用贷款，无须另行签订贷款合同。乙方经审查认为符合本行贷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应当与甲方逐笔办理相关手续。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种类、用途、还款方式等均以《个人循环贷款申请书》和借款借据或电子借款借据的约定为准：

(1) 线下渠道发放的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种类、用途、还款方式等均以《个人循环贷款申请书》和借款借据的约定为准。

(2) 线上渠道发放的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种类、用途、还款方式等均以电子借款借据的约定为准。电子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在此确认并同意甲方与电子借款借据上所载的贷款人（乙方）形成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关系，受本合同约束。

甲方在此承诺，按照本合同及《个人循环贷款申请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不将贷款款项挪作他用，不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用于购买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用于固定资产、注册企业等资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且亦不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信贷政策所禁止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有权取消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授信额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并停止继续发放贷款或采取其他相应的措施。

第5条 甲方在授信期限内已申请使用的贷款余额（即使用中尚未清偿的债务本金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甲方对已清偿的贷款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授信期限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届满时自动取消。

第6条 甲方必须在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授信期限内申请使用贷款，每笔贷款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超过授信期限的截止日，如授信期限调整，则该截止日为调整后授信期限的截止日。

第7条 若甲方有贷款逾期、欠息或违反了本合同的约定等违约事项发生，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继续使用额度余额，甲方在还清逾期贷款、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违约事项纠正后，经乙方同意方可使用额度余额。

第8条 对于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乙方有权依据甲方的资信情况综合自主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申请及核定甲方的授信额度，且在核定甲方的授信额度后，即便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根据甲方的信用情况、风险管控因素、市场环境、信贷政策、监管规定等，随时调整甲方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中止、终止）及期限等，前述授信额度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放贷义务，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甲方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以及具体贷款金额。若甲方授信额度未全部使用，乙方可基于甲方资金安全保护等目的，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根据情况不定期对甲方剩余额度予以止付。甲方可随时通过启用额度方式启用额度（具体可用额度以实际放款为准）。

第三章 贷款的利息

第9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约定合同利率（年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参考利率，简称LPR）±基点（BP）]。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具体的利率调整方式、利率形成方式、基点等都以借款借据（包括电子借款借据）中约定为准。

贷款利率可选择固定利率，也可以选择浮动利率。

（1）如选择固定利率，贷款发放后，在贷款期限内，约定合同利率保持不变。贷款发放时的利率具体以借款借据或电子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2）如选择浮动利率，贷款发放时的利率具体以借款借据或电子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在贷款发放后，如遇相应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的，本笔贷款利率在次年

度调整，调整日为起息日次年度的对应日。如遇闰年起息日在2月29日的，则为次年2月28日调整。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贷款年化利率可采用复利或单利方法计算。

(4) 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化利率系采用单利方法计算。但该约定与贷款人债权范围中包含复利并不冲突，贷款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不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时，对借款人逾期归还的借款本金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照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相关计收标准见本合同计收罚息及复利条款的约定。

第四章 贷款的发放

第10条 除乙方部分或全部书面放弃外，甲方只有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乙方才有发放和支付贷款资金的义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贷款发放和支付或停止继续发放和支付贷款：

- (1) 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及还款的账户；
- (2) 本合同设有担保时，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业已生效；
- (3) 贷款发放前，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 (4) 贷款发放前，甲方没有发生，也没有即将发生的可能影响乙方发放贷款的诉讼、仲裁、劳动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听证等情形；
- (5) 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乙方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且该些文件和资料持续有效；
- (6) 乙方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担保的，甲方向乙方提供了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 (7) 其他前提条件以专用条款为准（如有）。
- (8)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贷款的支付

第11条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时，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政策和乙方的信贷管理要求，达到银行受托支付标准的用款，必须接受银行受托支付方式使用该款项；按照上述要求符合甲方自主支付标准的，甲方可按乙方提出的自主支付相关申请流程，向乙方申请自主支付使用该款项。

支付方式的定义：

- (1) 银行受托支付

银行受托支付：即银行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以甲方的名义划入其交易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中（具体见《个人循环贷款申请书》）。

采用受托支付的，甲方所提供的提款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要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乙方审核同意后发放相应金额的贷款资金至甲方账户，并根据甲方的支付委托划转至甲方交易对象账户。甲方应当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将款项划转至甲方交易对象账户后，甲方不得以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为由抗辩未收到贷款。

(2) 甲方自主支付

甲方自主支付：即银行将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甲方账户，并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本合同项下所涉贷款资金乙方将直接发放到本合同第25条约定的贷款转存（还款）账户中。

采用自主支付的，甲方要按本合同约定期间向乙方提供用款记录及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

第六章 贷款的偿还

第12条 甲方偿还贷款的方式为以下一种或几种，具体以《个人循环贷款申请书》的约定为准：

- | | |
|---------------|---------------|
| (1) 到期还本、到期付息 | (2) 到期还本、按月付息 |
| (3) 到期还本、按季付息 | (4) 等额本金、按月还款 |
| (5) 等额本金、按季还款 | (6) 等额本息、按月还款 |
| (7) 等额本息、按季还款 | |

第13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告知，并将提前还款资金于约定提前还款日前存在本合同第24条约定的贷款转存（还款）账户中，届时，乙方无需甲方另行授权即主动从该账户中扣收该款项视为提前还款的完成。届时如该账户中无约定还款资金或约定还款金额不足，乙方将视甲方为撤销提前还款的意思表示，不予扣款。提前还款扣款成功后，乙方将按照确定的提前还款日和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以及甲方实际使用天数收取利息。

第14条 甲方基于本合同或其他合同同时对乙方负有多笔贷款或债务时，如果甲方出现不能履行全部债务的情形或者乙方认为甲方存在不能履行全部债务的风险的，无论甲方的多笔债务到期及担保情况如何，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或调整甲方任何一笔还款的清偿顺序。

第七章 担 保

第15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由贷款人与担保人另行约定。

第八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16条 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

第17条 甲方对于贷款的使用，既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应符合本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或电子借款借据的约定。甲方应按时、如实向乙方提供乙方所需的有关材料并积极配合乙方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18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或发生其他事件，可能影响按期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均应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19条 甲方变更住所、工作单位、电话、联系地址等，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法人及其他组织发生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应于变更后五日内通知乙方。

(1) 减少注册资本；被取消或注销、吊销、降低经营（从业）资格、资质；停业、整顿、债务重组、解散、申请破产、破产、关闭的；

(2) 其主要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生产机器设备、银行存款、股权、或其他财产权利）被冻结、查封、扣划、拍卖、抵债、毁损、灭失的；

(3) 向第三人赠予财产、以明显低价处置财产、以明显高价受让财产、放弃债权或债权的担保、延长到期债权履行期限或对外提供担保的。

（注：关于“主要”、“重大”、“大额”、“明显低价”、“明显高价”的标准，均由贷款人自主判断。）

第20条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及本合同所附《个人循环贷款申请书》、借款借据、电子借款借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归还贷款本息。

第21条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资料、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22条 在甲方的贷款资金未使用完结之前，甲方应以季为周期，定期向乙方书面汇总报告贷款支付情况。甲方最迟应当于每季初五个银行工作日内向乙方汇总报告上季贷款支付情况。

第23条 甲方支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权：（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逾期利息和罚息；（6）利息；（7）本金。乙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第24条 甲方应在乙方处开立贷款转存（还款）账户，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届时将由乙方直接转入该账户，且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有关的结算业务均应在该账户办理。

具体账户信息以《个人循环贷款申请书》中约定的贷款转存（还款）账户信息为准。

第25条 担保合同项下抵（质）押物发生毁损、灭失，保证人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时，甲方应及时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其他担保；甲方拒绝提供担保或其提供的担保不符合乙方要求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授信额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并停止继续发放贷款或采取其他相应的措施。

第26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用款需求等因素自主决定是否向乙方申请使用授信额度。甲方向乙方申请使用授信额度时，乙方亦有权基于甲方提交申请时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要求、乙方信贷政策及甲方资信等因素自主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申请。如甲方未提交申请或乙方未同意甲方申请，则双方就本合同互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第27条 乙方有权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并有权检查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情况。

第28条 乙方有权在甲方拖延或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时，停止其使用授信额度。

第29条 除遇国家货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出现本合同第8条或第35条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不随意对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作出不利于甲方的调整。甲方申请使用授信额度符合乙方授信业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批准申请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第30条 在甲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为其设定的义务、满足本合同第10条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如期足额向甲方发放贷款。

第31条 对于甲方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甲方同意并认可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长沙银行系统内开立的账户中自行直接扣划，扣收不足清偿的部分甲方仍应继续清偿。

第32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但依法律、法规查询者除外。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33条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贷款本息，对逾期未偿还之贷款本金、利息依逾期天数按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上浮50%计收罚息和复利。

第34条 甲方违反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根据违约使用金额及天数按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上浮100%计收罚息。

第35条 当发生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况时，乙方有权同时或分别行使取消/压降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授信额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1）未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的；

(2) 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或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且甲方无法提供材料证明符合合同约定的；

(3)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

(4) 向与约定用途不符的交易对象进行自主支付或进行无证明贷款用途的证明材料的自主支付；

(5) 其他不经过乙方的同意，将受托支付转化为自主支付；

(6) 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或按期支付利息的；

(7) 拒绝或阻碍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8) 非正常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

(9) 甲方或担保人自身状况发生变化，乙方认为足以危及贷款安全的；

(10) 所负任何债务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到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归还及利息的支付的；

(11) 未履行对长沙银行及系统内其他到期债务的；

(1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之前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无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其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13) 发生乙方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14) 发生甲方与担保人约定的可以提前实现担保权利情形的；

(15)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36条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该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

基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其他强制性监管要求等情形导致本合同必须变更的，乙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内容进行相应的变更，并以向甲方在乙方处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或在报纸等媒体公告或在乙方网站、长沙银行手机银行等网络渠道发布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乙方通知到达甲方之日或公告发布经过三日即视为甲方已经知道并同意变更内容。

第十一章 反商业贿赂

合同各方在订立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条款：

第37条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

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38条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第39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合同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二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40条 本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该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按指印或加盖个人印鉴）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视为签署。当事人系自然人的，该当事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按指印视为签署。

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自各方当事人通过长沙银行网络银行、长沙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勾选或点击确认本合同内容或以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线上签署的视为签署。

本合同个别当事人未签署的，不影响本合同对已签署的当事人发生效力。

第41条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42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因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协商解决争议或诉讼、仲裁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约定中未涉及争议的事项或条款应得到各方的完全、充分、适当履行。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43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所附《个人循环贷款申请书》、借款借据、信用卡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相关法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44条 关于征信信息收集、使用及对外提供的约定

(1) 甲方认可并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后及资金使用期间，乙方可以按照相关法规之规定及本合同之约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查询、使用、存储甲方个人信用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信用报告。

(2) 甲方认可并同意：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有权按照相关监管文件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及/或担保业务中形成的信贷信息（包括合同信息、业务活动、交易记录、其他相关信息）、不良信息。就该等信息报送，乙方有权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意一种联系方式，向甲方进行事前告知。

第45条 关于个人信息收集和处理的约定

(1) 为订立、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以及为持续了解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的信用和经营变化，甲方同意，乙方可基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的需要，通过其他非银渠道（包括公安、检察院、法院、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不动产、动产、公积金、医疗、教育、学籍学历管理机构、民政、公共事业、车管、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组织、银联、通讯运营商、航空、铁路，以及其他经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数据信息服务机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本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影像、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银行卡号、邮箱号、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及地址、学籍学历）、资产信息（包括账户信息、动产信息、不动产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包括社会保险缴存情况、公积金缴存情况、公共事业缴费情况、纳税情况、交易信息、履约信息以及衍生的信用相关信息）。

(2) 在甲方发生逾期、纠纷、催收等情况时，乙方将委托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处理催收事务，并委托该等主体处理甲方的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对应的信贷信息及不良信息。乙方会通过书面协议等方式要求上述受托主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授权的用途。在委托关系解除时，上述受托主体不再保存个人信息。

(3) 为维权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甲方的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对应的信贷信息及不良信息提供给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

(4) 因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开展债权转让、权益转让、资产证券化、不良处置等业务需要，乙方可以向第三方（包括其他金融机构、社会投资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合法的金融服务公司等）提供甲方的信用信息及其他信息，但应要

求对方履行保密义务，按照本合同披露的用途，采取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来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

(5) 若第三方根据其与甲方的约定可以获取甲方提供给或留存在乙方处的信息，乙方可依据甲方同意的范围向第三方提供该等信息；若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给或者留存在乙方处的信息具有其他合法性基础，乙方将依据该等合法性基础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第46条 征信信息及个人信息对外提供风险提示

乙方提示甲方充分注意：

(1) 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将影响相关征信机构及其他机构对于甲方的信用评价，特别是不良信息的提供，将会对甲方的信用评价产生负面影响；因上述信息的提供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不利后果，概由甲方

(2) 自行承担。本合同不良信息的定义适用《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3) 乙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集、存储、使用乃至向催收机构、律所、受托处理机构及其他有权第三方提供信息，系为订立与履行本合同、确保甲方享受到相关服务所必需，甲方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乙方所需信息、拒绝乙方收集、存储、传输、使用、提供相关信息的，将影响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

(4) 受制于管理及技术水平的局限以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有可能会出现乙方无法预见、防范、避免、控制的意外情况，导致甲方个人信息（尤其是敏感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对甲方利益造成侵害。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将及时告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47条 关于行业协会联合惩戒

甲方)在此承诺：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以下统称“违约失信”），同意乙方向有关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通过适宜的方式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甲方（违约失信信息；且甲方自愿接受乙方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的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减借款金额或停止放款、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甲方新的信用卡等。

第48条 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本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第49条 个人信息保护联系方式

(1) 甲方对其个人信息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限制权、拒绝权等权利，可

依法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其信息，可以要求乙方将其信息交给其指定的信息处理者。

(2) 如果甲方对乙方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96511客服热线、登录乙方官方网站(www.bankofchangsha.com)或到乙方各营业网点等途径咨询或反映。乙方受理甲方的问题后，将会及时、妥善处理。

乙方全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96511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楷林国际长沙银行大厦

第50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费用按如下约定负担：

(1) 对本合同项下与主债务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鉴定、公证、律师服务费、保险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强制性规定对上述费用的承担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第51条 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仔细阅读，乙方就合同中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字体加粗部分）已向甲方做了特别说明和解释，并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内容具有清晰准确的理解，并自愿接受。

（以下无通用条款内容。）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包括签约重要提示、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个人循环贷款申请书、借据等，请

您对全部内容确认无误后签署）

甲方（受信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

乙方（授信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第一条 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整。

（小写金额：_____.00。）

第二条 授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本合同签订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四条 其他特别约定：

第五条 借款借据约定内容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据约定为准。

第六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送达地址确认书》；

附件二：_____

（以下无专用条款内容。）

以下为编号为 _____ 的《生意快贷循环授信额度合同》签署栏：

甲方（受信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授信人）：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